**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壹、依據**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3.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1.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2. 捐款流程：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本專戶之動用、申請等事宜，由導師承辦申請；惟支用時應會同申請之相關處室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准始得支用。

三、本專戶所經管款項，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制會計報告表。本專戶依政府之規定設立，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存放於代理公庫保管款專戶代收款項下，由總務處出納保管，並依支用手續依法核銷列帳。

四、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五、本專戶所受之捐款，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教職員捐款則採半年開立乙次。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金額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6. 辦理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7. 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8.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小組職稱 | 原職務 | 小組職掌 | 備註 |
| 委員兼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 1人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 3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ㄧ） |
|  里長 |
| 社會公正人士 |
| 委員 | 七年級導師代表 |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 4人 |
| 八年級導師代表 |
| 九年級導師代表 |
| 學務主任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總務主任 |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 1人 |
|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9人** |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1.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2.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3. 家庭突遭變故。
4.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1. 學費。
	2. 雜費。
	3. 代收代辦費。
	4.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5.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臺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參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特殊個案有調高必要另由審查小組議決**，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俟校長核示後，請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 - 1.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3.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